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关于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项目 政策的说明

为认真贯彻国家惠民政策，确保我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落实落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十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陕财办〔2019〕150号）要求，我区涉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分散供养的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城乡低保对象补助等11个项目，现将11个项目的补贴对象、标准、业务主管部门及有关政策文件说明如下：

一、补助项目名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一) 补贴对象：18岁以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二)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000元

(三) 业务主管部门：莲湖区民政局

(四) 有关政策文件：

1.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民发〔2019〕70号）；

2.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17〕116号）

二、补助项目名称：分散供养的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一) 补贴对象：18岁以下孤儿

(二)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000元

(三) 业务主管部门：莲湖区民政局

(四) 有关政策文件：

1.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政办发〔2011〕102号);

2.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陕民发〔2019〕83号)

三、补助项目名称：城乡低保对象补助

(一) 补贴对象：低保对象

(二)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740 元

(三) 业务主管部门：莲湖区民政局

(四) 有关政策文件：

1.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陕民发〔2019〕94号);

2. 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市民发〔2020〕42号)

四、补助项目名称：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一) 补贴对象：特困人员

(二)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320 元

(三) 业务主管部门：莲湖区民政局

(四) 有关政策文件：

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民发〔2019〕142号)

五、补助项目名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一) 补贴对象：

1. 困难生活补贴的申请对象为：持有莲湖区户籍的残疾人证，且等级为一、二、三、四级的低保户家庭，或者等级为一、二、三级的低收入家庭；

2. 重度护理补贴的申请对象为：持有莲湖区户籍的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年满 18 周岁的单独听力、单独言语的除外）。

（二）补贴标准：

1. 困难生活补贴：成年人 60 元/月，未成年人 110 元/月；

2. 重度护理补贴：一级 120 元/月，二级 80 元/月

（三）业务主管部门：莲湖区民政局

（四）有关政策文件：

1.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政办发〔2016〕66 号)；

2. 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发放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16〕302 号)；

3. 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18〕56 号)。

六、补助项目名称：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一）补贴对象：70 岁及以上高龄老人

（二）补贴标准：70—7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 50 元（省级 15 元、市级 17.5 元、区级 17.5 元），80—8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 100 元（省级 20 元、市级 40 元、区级 40 元），90—99 周岁老人每

人每月 200 元（省级 200 元、市级 0 元、区级 0 元），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 360 元（省级 300 元、市级 30 元、区级 30 元）。

（三）业务主管部门：莲湖区卫健局

（四）有关政策文件：

1.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全市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标准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2〕113 号）；

2. 西安市莲湖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莲湖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莲老龄办发〔2012〕6 号）。

七、补助项目名称：廉租住房租金补贴

（一）补贴对象：符合西安市公共租赁住房资格享受廉租房租金标准的保障家庭。

（二）补贴标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金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每平方米 13 元（建筑面积）。

补贴资金=保障家庭人口 × 13 元 × (17 平方米-家庭人均建筑面积)

设立家庭补贴最低保障资金 220 元。

（三）业务主管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住房保障中心

（四）有关政策文件：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金补贴标准的通知》（市建发〔2020〕38 号）

八、补助项目名称：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

（一）补贴对象：残疾人专职委员

（二）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2145 元

(三) 业务主管部门：莲湖区残疾人联合会

(四) 有关政策文件：

1. 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残疾人专职委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市残联发〔2017〕177号）

2. 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拨2020年度残疾人专职委员考核奖励资金和2021年度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的函》；

3.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残疾人专职委员考核奖励和2021年度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资金的函》（市财函〔2021〕509号）

九、补助项目名称：残疾人自主创业补助

(一) 补贴对象：莲湖区残疾人

(二) 补贴标准：每人每年6000元。

(三) 业务主管部门：莲湖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四) 有关政策文件：

1. 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西安市残疾人就业援助活动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残联发〔2020〕51号）；

2. 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西安市残疾人就业援助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残联发〔2020〕39号）。

十、补助项目名称：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一) 补贴对象：优抚对象（伤残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两参人员、老烈士子女、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原国民党抗战老兵）

(二) 补贴标准：

1. 伤残金

伤残等级	伤残性质	标准(每人每年)
一级	因战	96970
	因公	93910
	因病	90830
二级	因战	87750
	因公	83140
	因病	80030
三级	因战	77000
	因公	72360
	因病	67770
四级	因战	63110
	因公	56970
	因病	52350
五级	因战	49290
	因公	43100
	因病	40030
六级	因战	38510
	因公	36440
	因病	30780
七级	因战	29270
	因公	26200
八级	因战	18480
	因公	16920
九级	因战	15350
	因公	12330
十级	因战	10780
	因公	9220

2. 在乡老复员军人：每人每月 1560 元

3.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月 670 元

4. 烈士遗属：每人每年 30780 元
5. 因公牺牲遗属：每人每年 26440 元
6. 病故军人遗属：每人每年 24870 元
7. 两参人员：每人每月 700 元
8. 老烈士子女：每人每月 1080 元
9. 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役一年增加 68.15 元
10. 原国民党抗战老兵：每人每月 1400 元

(三) 业务主管部门：莲湖区退役军人管理局

(四) 有关政策文件：

1.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陕退役军人厅发[2020]52号);

2.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调整我市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市退役发[2020]179号);

3.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陕退役军人厅发[2020]59号);

4.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省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市退役发[2020]202号)。

十一、“煤改洁”财政补贴

(一) 补贴对象：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进行“煤改洁”改造的辖区居民。

(二) 补贴标准：

煤改气：

1. 对实施煤改燃气壁挂锅炉采暖改造的居民用户购买燃气

壁挂炉和支付天然气工程安装费，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比例为费用总额的 60%，每户最高补贴 3000 元，不足部分由居民自行承担。

2. 对于实施改造煤改气并签订煤改洁合约（协议）承诺书的城乡居民，自改造后连续三个采暖季，依据采暖期天然气购气缴费凭证，按照 1 元/立方米的标准补贴用户，每户最高补贴 1000 元，用气量不足 1000 立方米的根据实际用气量补贴。

煤改电：

1. 对实施居民家庭煤改电采暖改造的用户，购买电取暖设备费用给予一次性财政补贴，补贴比例为费用总额的 60%，每户最高补贴 3000 元，不足部分由居民自行承担。单个采暖产品购置价低于 100 元的不予补贴。

2. 对于购置电采暖设备并签订煤改洁合约（协议）承诺书的城乡居民，自改造后连续三个采暖季，依据采暖期电费缴费凭证，按照每度电 0.25 元，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三）业务主管部门：莲湖区发改委、莲湖区财政局、莲湖区民政局

（四）有关政策文件：

1. 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西安市城乡居民煤改清洁能源财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市财发〔2017〕234 号）；

2. 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调整西安市城乡居民煤改清洁能源财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市财发〔2018〕124 号）；

3. 区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莲湖区居民煤改清洁能源财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莲财发〔2017〕55 号）。

2021 年 6 月 17 日